

# 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第七十三次分派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月7日

## 1 公告基本資訊

基金名稱	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	
基金簡稱	華夏回報混合	
基金交易代碼	華夏回報混合 H：96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9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稱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託管人名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據	《證券投資基金資訊披露管理辦法》、《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招募說明書（更新）》	
收益分配基準日	2016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準日的相關指標	基準日基金份額淨值（單位：人民幣元）	1.184
	基準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潤（單位：人民幣元）	15,731,841.97
	截止基準日按照基金合同約定的分派比例計算的應分配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
本次分派方案（單位：元/每個基金單位）	0.0020	
有關年度分派次數的說明	本次分派為 2016 年度 H 類基金份額年度分派。	

注：H 類基金份額指在香港銷售，以人民幣計價並進行認購、申購、贖回的份額。

## 2 與分紅相關的其他資訊

權益登記日	2017年1月11日
除息日	2017年1月11日
現金分派發放日	2017年1月12日
分派對象	權益登記日在註冊登記機構登記在冊的本基金 H 類份額持有人。
分派再投資相關事項的說明	選擇紅利再投資的投資者其現金分派轉換為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資產淨值（NAV）確定日為 2017 年 1 月 11 日，該部分基金份額將於 2017 年 1 月 12 日直接計入其基金帳戶，投資者可自 2017 年 1 月 13 日起查詢、贖回。
稅收相關事項的說明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的財稅[2002]128 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1 號《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25 號《關於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的規定，基金向投資者分配的基金利潤，暫不再扣繳所得稅。
費用相關事項的說明	本基金本次分派免收分紅手續費和分派再投資費用。

---

注 ①：華夏回報混合 H 的註冊登記機構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②：華夏回報混合 H 的分派方式均為現金分派和分派再投資兩種。選擇現金分派方式的投資者的分派款將於 2017 年 1 月 12 日自基金託管帳戶劃出。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項

- 3.1 權益登記日申購的基金份額不享有本次分派權益，贖回的基金份額享有本次分派權益。
- 3.2 目前，華夏回報混合 H 暫不支援分派方式變更，投資者的分派方式以在認可分銷商設置的方式為準。投資者可諮詢認可分銷商瞭解分派方式的設置情況。
- 3.3 投資者可通過本公司香港代表的網站 (<http://www.chinaamc.com.hk/>)<sup>1</sup> 查詢分派資料。
- 3.3 基金份額持有人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可聯絡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國銀行大廈 37 樓，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3406 8686，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hkfund\\_services@chinaamc.com](mailto:hkfund_services@chinaamc.com)。

特此公告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七日

1 本網站尚未通過證監會審核。